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 17 号》通知，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列示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即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供应商融资安排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 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

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 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

首次执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第1(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第1项所要求的信息。

(三)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一)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

（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